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入境條例》

(第 115 章)

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

(第 331 章)

### 《2007 年入境(羈留地點) 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令》

### 《2007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 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令》

## 引言

保安局局長訂立了《2007 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令》(附件 A)及《2007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令》(附件 B)，以便在新設的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指定羈留所，供入境事務處使用。

## 背景

2.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是於落馬洲新設的鐵路及陸路邊界管制站，經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連接至九廣鐵路的東鐵上水站，其作用是紓緩羅湖管制站的擠迫情況和應付跨境旅客量的增長。該管制站將以行人天橋連接至深圳的皇崗站。

3.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的羈留所會供入境事務處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或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作羈留人士的用途。

## 新命令

4. 兩項修訂令的第 1 條均訂明生效日期。《2007 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令》第 2 條修訂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(第 115B 章)的附表 3，加入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新設的羈

留所。同樣，《2007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令》第 2 條亦如此修訂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B 章)的附表。

## **立法程序時間表**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

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

修訂令將於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生效。

## **公眾諮詢**

6. 由於有關修訂屬技術修訂，並不影響市民大眾，因此沒有安排公眾諮詢。

## **建議的影響**

7. 修訂令符合《基本法》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亦不會影響《入境條例》及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現行的約束力。

## **宣傳安排**

8. 我們會安排入境事務處的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。

## **查詢**

9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10 2330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聯絡。

**保安局  
二零零七年五月**

## 附件 A

### 《2007 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 
第 35(1)條作出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附表 3

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)附表 3 現予修訂，  
加入 —

“26.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  
的地方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

2007 年 月 日

## **註釋**

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將有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。本命令修訂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使該地方可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用作羈留地點。

## 附件 B

### 《2007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：落馬洲支線管制站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  
(第 331 章)第 13A(9)條作出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附表

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13.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

2007 年 月 日

#### 註釋

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內將有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。本命令修訂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使該地方成為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第 2(1)條所指的指定地方。